



戶籍地址：

1.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優先；領有護照而無法提具者，得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；無護照者，如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，則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，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2. 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3. 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4. 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天。
5. 規費為第一份每張100元；第二份起每張15元。